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在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忆明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及发展现状、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在岗位发放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无薪酬、津贴。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部分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监事吴忆明、张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